

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10000 吨/年精密锻件、5000 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部
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9 日，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 10000 吨/年精密锻件、5000 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新大凯锻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锻件加工，化工设备、法兰、机械零部件制造和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雅浦村，租用常州市武进雪堰万寿化工有限公司 2 个厂区的 2500m² 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经营机械零部件、轴制造、加工。常州市武进雪堰万寿化工有限公司共有 2 个厂区（分为西厂区和东厂区，两者相距 35 米），目前已经停产（2015 年停产），相关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20412-34-03-53007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建 10000 吨/年精密锻件、5000 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6 号，2017 年 10 月 9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3750 件/年机械零部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实际生产过程中大工件生产比较少，小工件比较多，增加 1 台 1.5 吨电液锤与原有的 5 吨电液锤交叉使用。实际生产中二期产能减少，减少 5 台电锯床、1 台 150kw 热处理加热炉、7 台数控车床、4 台抛光机、2 台无心磨床、1 台锯床等，减少 1 台 6 米环锻，增加 2 台 1.5 米环锻，环锻会产生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2、原环评中加热炉 1#废气由 8m 高 1#排气筒排放，加热炉 4#废气由 8m 高 4#排气筒排放，现实际生产中由于两台加热炉位置比较近，所以加热炉 1#废气和加热炉 4#废气由同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合并排放后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标，且废气排放总量不变，与环评批复量一致。

3、原环评和部分验收对锻压工段冷却电液锤产生的含油废水（HW09 900-007-09）未识别，实际生产中产生含油废水约为 1t/a，产生后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原环评和部分验收对磨床加工工段产生的磨床灰（HW08 900-200-08）未识别，实际生产时磨床加工工段产生磨床灰，产生量约为 3t/a，产生后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 2#、3#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3#排气筒排放（一期项目已验收），1#、4#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本次验收），少量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电液锤、磨床等，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氧化铁皮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油渣、含油废水、磨床灰、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及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废油渣、含油废水及磨床灰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堆场位于西厂区办公楼东侧，约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贮存；购买并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使用了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下安置了托盘进行防漏处理；地面做了环氧地坪、导流沟及收集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二车间西侧，约 50 平方米；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7.1 实施）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五）其他措施

1、本项目以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20412MA1PA1QJXY001Z。

3、本项目灭火器、消火栓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已配备到位。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二）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

本项目 2#、3#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3#排气筒排放（一期项目已验收），1#、4#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本次验收），少量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后厂界达标。

4.固体废物堆场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50 平方米，位于二车间西侧，危险废物堆场一处，约 10 平方米，位于西厂区办公楼东侧，满足贮存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0000 吨/年精密锻件、5000 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已建成，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机械零部件 3750 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常州市新大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